**安化县梅城镇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**

**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们根据《安化县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结合我镇的具体情况，认真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我单位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编委核定，本级政府设置党政机构7个，事业单位4个，综合执法大队1个，均为正股级。党政机构7个，分别是党政办公室、党建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、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、财政财务管理办公室；事业单位4个，分别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站；综合执法大队1个。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概况。

2022年部门决算收支完成情况。

1、收入：6842.49万元。其中，财政拨款收入6842.49万元。

2、支出：6842.49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3237.62万元，项目支出3604.87万元。

3、预算内资金收支平衡，无结余资金。

（二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预决算公开：2022年，按照上级的要求，我镇进行了预决算公开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情况：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年度“三公经费”49.22万元，比预算持平，比去年下降5%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44.22万元,与预算相等，比去年下降5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，与预算相等，比去年下降0%；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

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：近年来，我单位制定并完善了《湖南安化县梅城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湖南安化县梅城镇村级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湖南安化县梅城镇机关干部职工绩效考核实施方案》、《湖南安化县梅城镇机关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内部制度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。

从整体情况来看，我镇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。在支出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“三公经费”明显下降。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，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，并加强了监督。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，我们能专款专用，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，无截留、无挪用等现象。实行了先有预算、后有执行、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新常态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

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：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省、市、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经济开发事业的发展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。

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，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，机关及站所人员全程参与，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，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。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，查找原因，及时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。

三、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根据《关于印发安化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安财农[2022]19号）文件及财政资金计划安排，2022年度我镇计划财政涉农资金644.16万，实际收到429.16万元，建设项目共23个。其中农业生产发展共7个项目，计划财政资金107.46万元，实际到账资金92.46万元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个，计划财政资金405万元，实际到账金额205万元。农村环境整治项目4个，计划财政资金131.7万元，实际到账金额131.7万元。我镇项目资金安排合理，资料齐全，公示公开，能按照预期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和保障，实现预期绩效目标。规范社会事务管理，精准扶贫、综治维稳、安全生产等各项日常工作均有条不紊的进行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，但目标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

五、改进措施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，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在项目立项阶段，要严格筛选，要讲求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充分发挥效益。

二是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相应匹配。